

申请材料须知

（原则上仅适用于直接到馆办理。对于通过“中国领事”APP 办理的申请人，请按 APP 提示填写信息、上传申请材料。此须知材料供参考。）

照片要求：

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

总体要求

申请人须提交6个月内数字照片。背景为白色。须包括申请人整个面部和头部。面部或背景无阴影。如遇申请受理馆要求提供纸质照片的情形，纸质照片必须由照相馆冲洗或使用专业照片打印纸打印。不得对照片进行修改，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数字照片文件须为JPEG格式，文件大小在30K到80K字节之间。如照片不符合要求，须重新提交。



照片尺寸

为宽33mm，高48mm，其中头部宽度在15mm至22mm之间，头部高度（从下巴至头顶）在28mm至33mm之间，头顶至相片上边距离在3mm至5mm之间，人脸下颚以下到图像下边沿高度不小于7mm。

面部要求

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可佩戴眼镜，但镜片不得有颜色，不得因闪光、阴影或镜架造成眼睛轮廓模糊；可佩戴助听器或类似物品。

头饰

申请人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覆盖物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非永久性饰物不得遮挡脸部。

不符合要求照片样例



普通护照/旅行证颁发

一、适用人员：

首次申办护照、旅行证人员（持有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等人员请查看“普通护照/旅行证换发”）。

二、所需材料：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二）2张证件照片；

（三）父母双方护照原件及其资料页复印件；

（四）父母双方在未成年人出生时持有的外国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签证原件及复印件（仅适用于国外出生人员）；

（五）出生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亲子关系的相关材料；

（六）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仅适用于国内出生人员，如有）；

（七）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类申请因需核查身份、国籍等，办理时限将根据个案情形而定。

普通护照/旅行证换发

一、适用人员：

- （一）普通护照或旅行证过期人员；
- （二）普通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或旅行证有效期不足半年人员；
- （三）普通护照或旅行证签证页即将用完（不足4页）的人员；
- （四）持用出入境通行证出境的人员。

二、所需材料：

-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 （二）2张证件照片；
- （三）护照、旅行证或出入境通行证原件及其资料页复印件；
- （四）陪同未成年人到场的监护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或旅行证等）（仅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
- （五）出生证、载明亲子关系的户口簿或监护关系公证书等监护关系凭证（仅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
- （六）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普通护照/旅行证补发

一、适用人员：

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遗失、被盗、损毁不能使用人员

二、所需材料：

-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 （二）2 张证件照片；
- （三）原护照、旅行证、出入境通行证资料页复印件（如有）；如损毁，应提交损毁证件原件；
- （四）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五）陪同未成年人到场的监护人护照、旅行证等身份证件（仅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
- （六）出生证、载明亲子关系的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等监护关系凭证（仅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
- （七）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普通护照/旅行证姓名加注

一、适用人员：有正当合理合法理由需要在护照或旅行证上加注姓名的人员。

二、所需材料：

-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点击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 （二）护照或旅行证原件及其资料页复印件；

（三）出生证、结婚证、居留证等涉及加注姓名，且在当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四）陪同未成年人到场的监护人护照、旅行证等身份证件（仅适用于申请人系未成年人）；

（五）出生证、载明亲子关系的户口簿或监护关系公证书等监护关系凭证（仅适用于申请人系未成年人）；

（六）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请注意：申请加注更改未成年人姓名的，原则上需父母双方到场同意，或一方到场同意并提交另一方经公证的书面同意。

因公护照换发补发

一、适用人员：

（一）持用的因公护照过期、有效期不足半年或签证页即将用完的公派常驻人员等；

（二）持用的因公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不能使用的公派常驻人员等。

二、所需材料：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二）2张证件照片；

（三）护照原件（仅适用于护照换发情形）；

（四）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如有）；

（五）其它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材料。

请注意：因公护照换补发需由国内派出单位向原发照机关提出换照申请，使领馆将根据国内原发照机关的通知办理。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护照如在国外损毁、遗失或被盗，应由团组团长出具相关证明，相关人员向使领馆申请旅行证回国。

海员申请旅行证

一、适用人员：

（一）护照或海员证过期或遗失且急于回国海员；

（二）所持海员证虽未过期但需离船回国海员。

二、所需材料：

（一）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查看“办理领事证件常用表格”）；

（二）2张证件照片；

（三）护照或海员证原件及其资料页复印件（如有）；
如护照或海员证损毁，应提交损毁的护照或海员证；

（四）使馆工作人员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